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为加速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授信、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的需要，并保障上述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申请的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设备抵押/质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保证等。有效期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止。

担保额度预计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黑马智算光年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200,000	540.29%	否

备注：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包括向未列在上述表格中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便利子公司开展业务，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被担保方、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黑马智算光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文文

成立日期：2026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35号院1号楼-3至25层101号内3层37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广告制作；技术进出口；园区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成立于2026年5月21日，暂无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方式、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含）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的快速开展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173.8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